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前)，(1)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63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2)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9%；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4%(假設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將與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有關。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完成配售事項。假設63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214,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20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日後本公司識別之投資機會融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前)，(1)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2)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各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賣方蔡冠深博士實益及直接擁有639,940,47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3.91%。彼亦實益擁有或控制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及Sun Wah Capital Limited超過三份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391,447,327股股份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以每股股份0.34港元配售合共最多63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9%；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4%。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將為63,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16.0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13.92%。

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近期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買家以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配售代理將盡其所能確保承配人獨立於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概無預期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之3.5%之配售佣金(包括賣家經紀佣金)。該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

釐定。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其因配售事項而恰當招致的開支總額。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旦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或所有配售股份之悉數配售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因素導致不恰當、不適宜或不應當按照配售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賣方及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賣方負上任何責任：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金融、財務、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務、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演變(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前、當時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演變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在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出現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或索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列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出現或發生，會導致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惟與配售事項及／或配售協議有關之暫停除外)；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即告廢止，概無訂約方可就源於或有關配售協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向另一方索償。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後之兩個營業日或(倘較後)於本公佈刊發後股份恢復買賣當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雙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賣方。

配售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為 630,000,000 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0.34 港元，與配售價相等。先舊後新認購價與股份當前市價之比較載於上文「配售協議－配售價」分段。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旦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當時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在配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 (2) 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付代表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正式股份憑證之前，該批准及上市其後未被撤回）；及
- (3) 倘適用，任何相關監管機關就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授出批准。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及認購方履行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有關日期須為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或以前）完成，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無須股東批准。

發行新股份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920,260,97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任何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強化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配售最多63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相等數目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獲認購，則本公司將予收取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214,000,000港元及約206,000,000港元。根據有關基準，本公司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淨價為約0.33港元。本集團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日後本公司識別之投資機會融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就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四股股份可認購一股 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 發售920,260,976股發 售股份	132,600,000 港元	(i) 約50,000,000港元擬 用於支持本集團之 借貸業務及資產管 理業務； (ii) 餘下約82,600,000港 元擬用於為日後本 公司識別之投資機 會融資	(i) 約45,000,000港元用 於支持本集團之借貸 業務及資產管理業 務；及 (ii) 約56,000,000港元被 用作投資經管理投資 組合及投資基金；及 (iii) 餘下約31,600,000港 元擬用於為日後本公 司識別之投資機會融 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 (ii) 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惟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除外))：

股東	(1) 於本公佈日期		(2)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已獲 悉數配售) 惟於先舊後 新認購事項之前		(3) 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完成後 (假設先舊後 新認購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2,391,447,327	51.97	2,391,447,327	51.97	2,391,447,327	45.72
賣方	639,940,473	13.91	9,940,473	0.22	639,940,473	12.23
蔡冠明先生	14,570,203	0.32	14,570,203	0.32	14,570,203	0.28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045,958,003	66.20	2,415,958,003	52.51	3,045,958,003	58.23
其他董事：						
高鑑泉先生	1,500,000	0.03	1,500,000	0.03	1,500,000	0.03
承配人	—	—	630,000,000	13.69	630,000,000	12.04
公眾股東	1,553,846,879	33.77	1,553,846,879	33.77	1,553,846,879	29.70
	<u>4,601,304,882</u>	<u>100.00</u>	<u>4,601,304,882</u>	<u>100.00</u>	<u>5,231,304,882</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擁有。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為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SIL (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 實益擁有。Sun Wah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 SIL 已發行股本約 40%，並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被視為於該等 2,391,447,327 股股份擁有權益。除於 SIL 直接及間接持股外，賣方實益擁有或控制 Sun Wah Capital Limited 超過三份一已發行股本，並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被視為於該等 2,391,447,327 股股份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資於證券、股票、期權、期貨及商品經紀、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借貸及其他證券相關金融服務。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均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後之兩個營業日，或如較後，則於刊發本公佈後恢復股份買賣之日期及／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共同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配售事項於當時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 630,000,000 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2 類（期貨合約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34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 630,000,000 股現有股份，及每股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賣方」	指	本公司主席蔡冠深博士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0.34 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數量將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且無論如何不超過 630,000,000 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高鑑泉及羅君美。